

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主 编 肖唐镖 史天健

副主编 邱新有 虞文华



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主 编 肖唐镖 史天健
副主编 邱新有 虞文华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肖唐镖，史天健主编.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10
ISBN 7-5604-1655-1

I. 当… II. ①肖…②史… III. ①农村-宗族-中国-文集②乡村-行政管理-中国-文集 IV. D63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4864 号

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主 编 肖唐镖 史天健

副主编 邱新有 虞文华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9.625 印张 225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604-1655-1/D·129 定价：16.50 元

前 言

2001年6月27~30日,本人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当前我国农村宗族势力与村级自治问题研究:以江西为例》课题组借项目终结评审之际,在风景秀丽的井冈山召开了“当前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研讨会”。这是国内外学术界就此主题召开的第一个研讨会。本书收入的即是此次会议论文中的15篇修改稿。

一批长期从事农村宗族和(或)乡村治理研究的学者出席会议并(或)提交论文,他们分别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央党校等近30个单位(共36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项继权博士、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主任周大鸣博士、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钱宗范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王晓毅研究员、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建华教授、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梁洪生教授、中山大学政治学系郭正林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景跃进教授、美国杜克大学政治学系史天健博士先后主持了研讨会的各专题讨论。会议由江西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政治学教研部主任肖唐镖教授主持。开幕式上,江西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曹泽华教授致了热情洋溢的开幕词,周大鸣、钱宗范、史天健和安徽省社会科学院辛秋水教授分别代表与会的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研究同行致辞。

会议共交流正式论文22篇。此外,史天健、辛秋水、景跃

进、王晓毅、肖唐镖，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牛伟宏教授、北京行政学院政治学教研部袁达毅教授、美国卡特中心中国选举项目负责人刘亚伟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政治学系 John H. Aldrich 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政治学系 Sarah Brooks 教授另作了精彩的即席演讲。江西省社会科学院赵树贵研究员、香港浸会大学政府与国际研究系李连江博士、世界与中国研究所李凡所长、杜克大学 Ellen Chi 女士、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胡明文教授也参加了会议。

感谢国家社会科学项目基金对我们项目研究的立项与支持。本论文集能得以出版，全赖与会学者与西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襄助和支持。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本课题组的研究同仁。正像我们的课题是由大家长期合作研究一样，此次会务也全部由课题组的核心研究成员——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虞文华教授、传播学院邱新有教授、学报编辑部戴利朝编辑、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唐晓腾研究员、江西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处虞烈东处长、井冈山师范学院政史系罗兴佐教授——亲自操办，真正做到了“学者办会”。我们以相互之间有这种密切的良性互动而欣慰和自豪。更让人振奋的是，在刚刚结束的国家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评定会上，本人申请的年度项目《村民自治与农村宗族的互动关系研究》再次得到立项资助。无疑，这是对我们继续深入系统地研究本主题的极大鼓励和鞭策，也为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召开“第二届当前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研讨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届时，我相信诸位会有更多更好的成果面世。我期待着那一天的到来。

肖唐镖

2002年7月8日

目 录

前 言	肖唐镖 (1)
-----------	---------

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的跨学科对话

——“当前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讨论会

综述	邱新有 肖唐镖 (1)
----------	-------------

上篇 宗族及其治理角色的变迁

1. 村治过程中的宗族

——对赣、皖 10 个村治理状况的一项综合

分析	肖唐镖、戴利朝 (13)
----------	--------------

2. 宗族的复兴与乡村治理的重建

周大鸣 (32)

3. 关于中国宗法制度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	钱宗范、何海龙 (50)
-------	--------------

4. 宗族约束力的趋弱

——江西游村调查报告	虞文华 (67)
------------------	----------

5. 宗族与农村基层社会控制的历史和现实

——考察宋以来江西宗族的发展	常建华 (82)
----------------------	----------

6. 家族的变迁与村治的转型

——关于家族在乡村治理中的功能的一项宏观

考察	项继权 (108)
----------	-----------

中篇 宗族与农民

7. 转型中的宗族与农民

——以江西龙村为个案	罗兴佐 (133)
------------------	-----------

8. 从传统社会中走出来的乡村村民

- 对江西南部乡村的调查 刘劲峰 (155)
9. 从桃川赖氏的发展看宗族与农民的关系 赖观扬 (170)
10. 村民直选后果及其分析
- 对点山村的个案研究 邱新有等 (181)

下篇 宗族与政治

11. 家族、党支部与村委会互动的政治分析 郭正林 (209)
12. 宗族与地方老人政治 张小军 (233)
13. 宗族与村庄政治 吴理财 (245)
14. 从宗族到国家：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基层政权建设
- 以 1920~1934 年的闽西赣南为中心 张 侃 (258)
15. 社会变迁中的农村宗族与基层政府
- 对江西省古竹村的个案分析 ... 唐晓腾 舒小爱 (273)

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的跨学科对话

——“当前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讨论会综述

邱新有 肖唐镖

宗族是富于“中华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在中国近代及其前的乡村治理中，宗族曾作为一种组织和机制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村民自治的逐步推行，中国乡村的治理结构与体制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历史性变迁。宗族与乡村治理在实践中正在发生着怎样的互动关系？如何理解它们之间的互动？这不仅已引起党政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关注，也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日益广泛的关注。为了交流这些年来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将此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2001 年 6 月 27～30 日，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当前我国农村宗族势力与村级自治问题研究：以江西为例》课题组，在井冈山市召开了“当前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讨论会。与会代表 36 位，他们分别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北京行政学院、广西师范大学、世界与中国研究所、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农业大学、井冈山师范学院、江西省委党校等国内高校、党校或研究机构，还有来自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赣州市博物馆与龙南县赖氏族谱谱局从事实际工作或农村修谱事宜的专业人员。此外，美国杜克大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国卡特中心和香港浸会大学的数位学者也参加了会议。

主题集中，且由多学科的研究者进行跨学科的对话，是本次会议的两个突出特点。在国内外学术界，对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进行专题研讨以此会为首例。而由史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农村经济学和文化学等多学科的学者来共同研讨一个主题，这在学术界也不多见。因此，研讨会始终充满着既有相互碰撞、更有相互弥补的活跃氛围。在正式宣读或交流的 22 篇论文之外，还有相当一批学者作了精彩的即席演讲。现据会议论文和演讲，将会议讨论的情况综述如下。

一、宗族及其治理角色的变迁

先看看宗族及其演变。梁洪生认为，人们关于宗族的概念和范畴多是来自于历史学，但大量的经验事实却又是政治学的或人类学的，所以，在基本概念的理解上往往会出现分歧。对此，常建华将中国古代宗族和家族的经典定义与西方学者的理解进行比较，认为“五服以内叫家族，五服以外叫宗族”。与会学者皆认同宗族正处于不断变迁中的看法，吴理财根据宗族变迁的历史，将乡村社会发展分为传统社会、人民公社制度和农村改革开放以来三个历史时期，并将宗族与其对应划分成宗法性宗族、礼俗性宗族和功利性宗族三种形式。功利性宗族是在农村改革以后出现的，它作为一种替代物进入了村庄的权力结构中，使村庄权力结构由原来单一性权力结构转化成多元性权力结构。村庄权力结构的多元化将会成为乡村民主的一个重要生长点。肖唐镖根据对多个宗族的案例研究发现，完全复制传统的宗族未曾出现，它们皆已有了或多或少的变迁，因而如今的宗族可以说是“残缺的宗族”。刘劲峰将当前农村宗族分为三类，即：以血缘为主的“真实性宗族”，以一个宗族为主、其他宗族相依附的“契约式宗

族”，以若干个没有血缘关系而联合起来的“联合式宗族”。

钱宗范针对近年来史学界提出的种种不同意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利用大量的史料进行分析，论述了中国宗法制度的起源、本质、表现形态和发展阶段。对所谓宗法为周公创立，周代以前、以后不存在宗法；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存在的标志；礼记的大小宗法理论就是周代的宗法等不符合史实的观点，以及当前宗法的改造和村治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新见。

在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中，宗族情况如何？何海龙通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少数民族的调查和研究，提出该区各少数民族在解放前就存在着具有本民族特色的宗法制度，在改革开放以来也出现了部分复兴的情况，并引发械斗等问题。

对于宗族在当代部分农村的复兴背景，学者们的理解较为一致。周大鸣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从人类学的角度指出了宗族复兴的内在必然性。他认为，宗族之所以能够持续存在和被社会广泛接受，是因为宗族是基于自然的世系关系的共同起源而形成。在当前情况下，宗族的复兴为农民利益的反映与表达提供了一个渠道，使农民感到一种特殊的心理满足，从而寻找到一种新的价值支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降低了农民的心理失衡，这对于舒缓社会性的紧张，稳定地方秩序和人心，稳步实现乡村现代化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尤其是宗族复兴会为族内互助合作提供坚实的保障，积累更多的关系网络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另外，宗族力量的复兴，还为解决乡村治理中的一些棘手难题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因此，他建议从法律上给予宗族一定的地位，同时大力加强对宗族的监督和引导。肖唐镖课题组及刘劲峰等人的研究也表明，宗族并不是说取消就能取消的，它的存在有着较为深厚的文化、经济、聚落等方面的根源。

再看看宗族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与作用变迁。常建华通过考

察宋以来江西宗族的发展史，特别是明清以来宗族与政权关系的历史，分析了宗族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功能变迁。国家对于基层社会的控制离不开宗族，但是绝对不能放任宗族自流，更不能给予宗族以处死族人的权力，族权应当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力监控。虞文华则通过解剖江西省游村宗族的个案，发现宗族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已是今非昔比，虽然“软性约束”犹存，但“硬性约束”却已近于消失。项继权的研究表明，自 20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权力的深入，宗族已经边缘化，其影响力并不大。

最后，看看宗族在中国现代政治变迁中的遭遇。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以现代化取向的国家建设的深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实践，宗族在中国社会的地位出现了历史性转折。本次会议的论文中有两篇考察了这一变迁状况。张侃的论文以中国共产党 1920~1934 年在闽西南的实践为例，对宗族在党的早期基层政权建设中的状况作了考察，揭示了社会基层控制力量从以宗族为主体到地方政治组织为主体的过程，以及其间所体现的宗法观念与国家主义。唐晓腾通过对一个村自 1949 年以来变迁过程的深入解剖，指出：中国共产党国家政权向乡村社会的渗透，并没能彻底地改造传统乡土社会。宗族的意识与作用一直存在于乡村社会，并影响和牵引着乡村基层政府的组织行为。乡村干部在传输和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过程中，“疏离性”作用长期存在，这强化了乡土社会的传统特性，也成了改革开放后宗族仪式重新出现并有所强化的重要因素。

二、宗族在乡村治理中的现实状况

与会学者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

一是宗族与村治。肖唐镖课题组通过对 10 个村的调查^①，分别从日常生活、村庄治理和村委会治理及村际交往等四个层面，对宗族在村治中的实际状况做了描述。指出，宗族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几乎无处不在，在村庄或自然村层面其影响依然存在（尤以多姓村落为突出），在村社区层面宗族的作用虽是间接的但却是明显的，而在村际关系层面其作用较为微弱。根据宗族在村治中影响与作用的不同，他们还将宗族与村治的关系分为四个基本类型：即平行相安型、村政主导型、族权主导型和两者合一型。

二是宗族与乡村选举、自治。肖唐镖课题组通过对江西 40 个村委会直选的观察和对 800 位农民问卷的分析与研究^②，解读了“选举制度”在乡村社会的实际运作状况，从行为主体、经济与社会因素、选举制度等层面立体性地考察了村委会直选的文化背景因素，特别是分析了各种政治行为主体在选举中的角色以及选举所产生的后果。研究表明，宗族对选举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但是非组织、非正式的，其作用途径与方式，一方面表现为候选人及其坚定的支持者为了争取选举成功而将宗族、房股关系作为竞争的资源与手段；另一方面表现为选民投票时的宗族心理和宗族取向。宗族对选举的影响特征，还表现为零碎的、自发的个人行为，或者是非组织的群众性的行为，而不是以宗族或房股组织形式来展开竞争。邱新有等人对点山村的选举及其后情况的调查证实，在选举中选民对宗族的认同并不强，他们更认同于人

① 有关其中九个村的详细情况，参见肖唐镖等著《村治中的宗族》，上海书店 2001 年版。

② 这一研究的详细情况，可见肖唐镖、邱新有、唐晓腾等著《多维视角中的村民直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品。袁达毅通过对北京地区农村选举的观察同样发现，宗族在选举中虽然会进行“地下活动”，有可能使矛盾公开化，但它对选举程序进行监督的力度非常大，有着明显的正面功能。辛秋水根据在安徽农村所作的大量调查也认为，家族的功能会随着社会发展的转型而变化，并非仅仅是负面的。

在乡镇长选举中宗族的影响又如何？对 1999 年初四川步云乡乡长选举有着深刻见解的李凡表示，步云乡虽然有宗族问题的反映，但由于宗族的代际太长、村与村之间联系不够等因素的影响，宗族在选举中并无影响。据此，他认为，随着选举规模的扩大，如到了乡镇一级，宗族的影响就会小得多。

就村民直选、村民自治给农村带来了何种冲击和震荡，农民有无能力搞自治，村民自治与宏观体制的关系等问题，刘亚伟在演讲中发表了看法。他提出，当前村民自治面临的主要问题可能还在认识上，如有的人认为村民自治会“带来不稳定”，有的甚至将民主、选举看成“和平演变”。这种心态不改变，就不可能全面、客观地评价村民自治，特别是看待村民自治中出现的问题。牛伟宏介绍了自己的调查结论，他认为，随着农民民主法制意识的提高，他们行使民主权利的能力出现了相应的增长。在村民自治后，一些地方的农民上访案件确实有所上升。为此，一些地方提出“严厉打击私自上访”，一些领导干部对村民自治产生顾虑，如担心会影响社会稳定，有的甚至将村民自治仅仅当作“招牌”，不想“给”农民权利。

三是宗族与乡村经济发展。王晓毅在专题演讲中，认为对经济发展而言，宗族不仅作为关系资源起作用，而且作为“经济活动模式”如兄弟合股、郎舅合股等形式起作用。实际上，在当今中国农村，宗族一直是以“潜网”而存在，在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广东、浙江农村能看到最漂亮的宗族祠堂。因此，重要的是如何

最大限度地利用宗族这种资源。

三、宗族与农民

转型中的宗族与农民是什么样的互动关系？罗兴佐的个案研究表明，在转型时期，农民能理性地对待宗族重建，二者的相互关系主要表现在：第一，在宗族活动过程中，多数农民表现了“随大流”的态度；第二，农民在宗族重建活动中表现了相当的自觉性，在政治、经济、教育、思想以及日常生活等方面，体现了农民与宗族互为依存的关系；第三，在为农民排忧解难尤其是当农民受到不法侵害时，宗族资源会起着一定的作用。

来自江西龙南县农村的《赖氏宗族族谱》总撰稿人赖观扬提出，宗族之所以能存在并发展，是因为农民很看重自己的宗族与姓氏，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多与宗族息息相关。宗族虽然有引发械斗等负面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能保护族民，为农民排忧解难，并填补政府爱莫能及的一些空间。可以说，宗族在一定程度上是农民的生活港湾和情结网络。

梁洪生在其论文中对近 50 年来江西“同宗相婚”现象进行了考察，发现它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乡村开始出现，随后渐为常见。村民对这种婚姻现象的态度呈现出多样性，中青年乡民对“同宗相婚”行为逐渐能够接受，一部分新修谱牒也已经承认了这一现实，并以变通的方式给予记载。而多数年长者则持反对态度，除了直接阻拦外，一些仍有文化使命感的老人坚持用“不准上谱”的办法予以惩戒。后种做法的实际效用已经有限，它反映了老年人对人伦“混淆”和传统文化失落的一种内心悲哀。

根据华南社会宗族复兴的调查，张小军发现，华南农村宗族有对国家政治的摹仿现象，这突出地表现在对老人政治的摹仿与

学习上。他认为，这种情况是与农村老人精英所掌握的特殊资源分不开的。当然，宗族复兴不可能是传统的简单再现，也不可能与历史无关。宗族复兴的功能和动机，只有在人们习性和社会场域的实践中，才能得到理解和呈现。他相信，由此便容易理解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为什么土改中亲手消灭了的宗族的老人，又会热心于宗族的复兴。

四、评价与政策

如何评价宗族的复兴及其在新时期乡村治理中的角色，这是本次会议讨论的焦点问题之一。针对过去对宗族的一面性评价（如“封建残余”），多数学者认为，对宗族应当有辩证的认识、科学的评价，既要看到它的负面影响，也要看到其正面影响。也有学者认为，对宗族不必急于做价值评判，可以在持续的跟踪研究后再来下结论。

肖唐镖在论文《村委会选举中的宗族因素》中，从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关系角度分析了宗族影响选举的后果，指出宗族虽然并未成为选民显在的利益组织，但有着潜在的影响。郭正林也从公民社会理论的视角分析了宗族文化对现实政治关系的影响，指出正处于发育时期的中国乡村公民社会，特别是宗族社会，同样具有村落性、民间性和家庭本位性这三个基本特征。这种公民社会的出现，意味着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它能够采取维护和增进自身利益的行动。只有那些能够与代表国家权威的村级组织进行良性互动的家族或者宗族组织，才有可能从其自身造福于全体村民的行为中，渐渐生长出公民社会的胚胎并茁壮成长。景跃进提出，将宗族放在现代民族国家条件下来考察十分必要，如果分析宗族秩序与国家秩序、宗族权威与国家权威、宗族功能与国家功

能、宗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我们就会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异。党和政府长期以来对宗族的“打击”政策之所以未能成功，应与此有关。因此，当下我们应当反思的是，完全按照西方经验来复制中国现代化的模式是否可行。实际上，我们已看到，这种复制往往是形式化的。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对宗族实行的是打击、压制乃至取缔的政策^①。来自田野的调查均表明，这种政策收效实际上并不理想。为此，在讨论中，绝大多数人对宗族主张“扬长避短”的态度。肖唐镖课题组提出，为了防止宗族在选举中的负面影响，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可以采取划分选区、村干部按选区分配、实行比例选举制等办法。来自美国杜克大学政治学系的 John 教授和俄亥俄州立大学政治学系的 Brooks 教授，介绍了西方国家选举制发展的经验，认为虽然在制度设计上难以绝对保证少数人的权利不受歧视，但比例选举制确实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

五、方法与问题

在研讨中，来自多学科的学者争论较多的一个问题是对宗族与乡村治理的研究方法。

此次会议论文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他们大多来自一线田野调查，其中多数又是以个案研究为主；更喜人的是，相当部分论文能将田野调查与理论提升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近年来国内学者摆脱轻浮、空泛之风的特点，这种研究路径的

^① 有关情况，可参见肖唐镖在《宗族》一文的详细描述与分析，该文载熊景明主编《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农村》，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转换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肯定与好评。不过，大家仍然认为，在个案研究的整合与提升上依然有很大的空间。中国之大，情况千差万别，这不仅要尽量多的个案研究和类型比较，以深入准确地了解和把握实情，更要做好从“特殊到一般”的再创造，将研究精致化、学理化。

由于学科背景不一，人们研究的视角往往不一致，以至在讨论中常常出现异彩纷呈的场面。不过，从大的方面来归纳，学者们的研究视角主要有国家与社会、传统与现代、外来与本土等数种，以此透视宗族及其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与功能。如有学者从公民社会理论检视宗族的现实处境及其前景，也有学者主张“从下（民间）往上（国家）”、“从内（宗族、民间）往外（国家）”来看宗族（及民间社会）的发展。但史天健等学者提出，在现实中，宗族实际上既承担了一部分社会的功能，也承担了一部分国家的功能，这是二元性的“国家与社会”（及传统与现代、外来与本土）理论无法解释的。有学者进一步认为，二元性理论或许并不能解释中国的状况，我们应当寻求并建构新的解释理论。这是当代中国学人应当关注的深层次问题。

与会学者认为，有关宗族与乡村治理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很多，除了会议涉及的问题外，还有大量问题应当引起关注。比如，宗族与村干部治村行为的关系，宗族与民间信仰的关系，宗族与乡村权威重建的关系，宗族与国家建设的关系，宗族对纠正集体行动困境的影响，宗族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机理及其发展走向等等。只有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作出系统而有说服力的研究之后，我们才能对宗族进行合理而科学的定位。